附件3

**2020年山亭区人民医院引进**

**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**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引进的有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0年山亭区人民医院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规定的引进条件及岗位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 **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**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 （2）现役军人；
 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；

（5）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。

 **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公告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引进单位审核。
 **4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 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(或相关证明），须在2021年1月3日前取得。

 **5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 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6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**
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；如果以成人高等教育取得本科学历报考，所学专业必须与本人以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、中专学历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。
 **7.岗位条件中“工作经历”要求的年限如何计算？**

截止2021年1月3日，应聘人员的工作经历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达到要求的年限及以上。
  **8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引进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**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引进岗位要求，向引进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小2寸近期同底版（蓝底）免冠照片4张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 （1）经本人签名的《2020年山亭区人民医院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》并在“诚信承诺书”本人签名。
 （2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。

（3）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（或相关的证明材料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 （4）在职人员、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应聘的，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引进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（5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
 （6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  **9.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、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**
 （1）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；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。

（2）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。

**10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**
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。

**11.本次招录中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指的是什么？**

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。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过期或丢失的，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。
    **12.对引进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**
 对引进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与引进单位联系。

山亭区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：0632-8833707

    **13.填写报名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**
 报名时，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《公告》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必须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学习和工作经历，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，影响报名的，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**14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**
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引进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引进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引进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引进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引进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引进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引进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引进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